

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

清新社保催告字〔2025〕005号

邝炳均（440127*****6639）：

我单位于2025年6月28日向您送达了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，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，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，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共计人民币3500.08元，大写叁仟伍佰元零捌分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944000010001451473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远分行连江支行

附言：邝炳均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城乡居民保险股

电话：0763-5814299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中21号

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5年8月14日

（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）